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王彦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王彦	18802906868
孙亮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孙亮	18082243044
李真刚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真刚	13649109855
张红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红	13892980708
张岩明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张岩明	15332207698
刘心洁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刘心洁	13020749954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2月28日，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沣西工作部、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介绍以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沣润西路2566号联东U谷沣西科技创新谷一期4号楼1单元

产品及规模：检测报告5000批次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1层、2层、3层为办公区域，4-6层为实验区域。

本项实验室4层建筑面积421.88m²，主要设置微生物室；5层建筑面积421.88m²，主要设置嗅辨室、土壤晾晒室、土壤前处理、土壤理化室、样品配置室、样品室。6层建筑面积817.17m²，主要设置气瓶间、样品室、标液室、天平室、试剂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室、制水间、离子色谱室、大气检测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4年6月12日，该项目获得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关于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咸沣西审准（2024）74号）。

本项目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 11.2%。

（四）验收范围

微生物理化实验室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富余样品（废水样品、地表水样品和地下水样品）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NH₃-N、SS、pH、总磷、总氮，废水产生量约为 1960.95m³/a。

项目实验室废水、富余水样通过独立管道排入中和调节 pH 值+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创新谷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实验室分析测试过程中使用有机和无机试剂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无机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 SDG 酸雾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由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后，经 2 根 3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为小型实验仪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且均位于室内，经墙体隔声后其噪声值较小，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净化装置配套的风机，安装于本项目所在楼层顶部，空调室设备间内新风系统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灭菌后的废培养基作为医疗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监测综合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A 级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无机废气排放口（DA003）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无机废气排放口（DA003）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弃达标土样及污泥样品经设垃圾箱（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设备反渗透膜定期更换，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医疗废物：废培养基灭菌处理后，在危废临时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临时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HST-2412027 号、HHST-2412027-1 号、HHST-2412027-2 号监测报告表明，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可得到规范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长：

王彦

专家组：

张红

张辉明

张辉明

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